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311-002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文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参与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股东大会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cn)刊登了《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强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出席资格,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出席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1. 年度股东大会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1 人，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0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36,009,37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32,119,1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0,200 股。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674%，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75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15%。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加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119,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59%。

3.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加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3,88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2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后，合计持有 4.77%股份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将《关于提名补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提案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补选非执行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提案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临时提案主体、临时提案程序、临时提案内容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没有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点票监督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后，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3	《关于 <2022 年 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4	《关于 <2022 年 度独立非 执行董事 述职报告> 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5	《关于 <2022 年 度审计委 员会履职 情况报告> 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6	《关于 <2022 年 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 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7	《关于公 司 2022 年 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	A 股	32,119,170	100%	0	0%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股本方案的议案》	合计	36,009,370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8,645,177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 股	31,219,924	97.2003%	889,246	2.7997%	0	0%	通过
		H 股	3,882,300	99.7969%	7,900	0.2031%	0	0%	
		合计	35,102,224	97.4808%	907,146	2.5192%	0	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	32,115,926	99.9899%	3244	0.0101%	0	0%	通过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6,006,126	99.9910%	3244	0.0090%	0	0%	
		中小投资者	8,641,933	99.9624%	3244	0.0376%	0	0%	
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当选
1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A 股	31,851,837	99.1677%	0	0%	0	0%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5,472,037	99.2576%	0	0%	0	0%	
11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当选
11.0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A 股	31,205,839	97.1564%	0	0%	0	0%	
		H 股	3,890,200	100%	0	0%	0	0%	
		合计	35,096,039	97.4636%	0	0%	0	0%	

上述议案中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A 股	32,119,17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645,177	100%	0	0%	0	0%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有关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本公司章程。	H 股	3,889,700	100%	0	0%	0	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
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孙士江

见证律师：_____

赵竞扬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